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162号

关于对广东创宇丰达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创宇丰达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创宇丰达），
住所地：中山市东风镇民乐村丽景花园第五期（金凤湾畔）21号
铺。

唐震源，男，1974年10月出生，公司董事长。

陈焕芬，女，1978年2月出生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创宇丰达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

2020年11月4日，深圳市安锦恒实业有限公司诉创宇丰达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。该案诉讼
标的金额3,654,800元，占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
14.37%。2020年12月25日，江西省吉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

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受理。该案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19,642,134.41 元，占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.23%。创宇丰达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其进展情况，后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补充披露。

二、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及时披露

2020 年，创宇丰达主要银行账户因被他人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。创宇丰达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，后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补充披露。

创宇丰达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唐震源、董事会秘书陈焕芬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创宇丰达、唐震源、陈焕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（代章）

2021 年 9 月 28 日